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53763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0dju		
建设项目名称	鹿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鹿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R0YC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广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BH024641	李永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024641	李永焱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 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永焱（信用编号 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5月 24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师注册编号: 2016035410350

姓名: 李永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

身份证号: 310107197909140070

注册日期: 2016-03-05

工作单位: 上海永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上海永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环评师

注册状态: 有效

注册日期: 2016-03-05

注册日期: 2016-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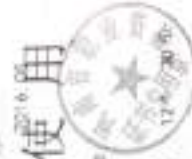


## 仅限本项目使用

Signature of the Register

李永焱

身份证号: 2016035410350  
注册编号: HP00019742



姓名: 李永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  
身份证号: 310107197909140070

Professional Type

## 仅限本项目使用

Signature of the Register

李永焱

身份证号: 2016035410350  
注册编号: HP00019742

环境影响评价师注册编号: 2016035410350  
姓名: 李永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  
身份证号: 310107197909140070



## 仅限本项目使用



身份证号: 2016035410350  
注册编号: HP000197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1422-04-01-785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虎	联系方式	156609175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 分 21.817 秒, 北纬 34 度 29 分 34.3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即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411422-04-01-78593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u> 现已编制完成, 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睢县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u> 审查机关: <u>河南省环境保护厅</u> 审查文件名称: <u>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u>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4）93号**

**1、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即北区）范围内。
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属于制鞋业，为主导产业。
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	本项目主要是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表 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制鞋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不使用含苯胶粘剂，本项目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	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

		及林木传统产业	<p>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 90 万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占总量的 67%，水性胶无法满足部分工序和产品要求，需要使用溶剂性胶粘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本项目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市</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政供水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 2、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即片区一（北区），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p>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p> <p>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p> <p>“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本项目是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为制鞋业，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	符合

**表 4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2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p> <p>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3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距离居住区较远。</p>	符合
4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采取倍量替代。</p>	符合

	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不适用含苯粘胶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主要是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属于制鞋业，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4年6月14日）”以及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相符性如下。</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进入睢县第</p>		

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营运期不设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胶黏剂，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涉重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地块、填埋场地块等，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所用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 （1）能源利用上线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明确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用能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 （2）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内；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供水来源于市政供水，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地块、建设用地污染高风险区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地块、建设用地污染高风险区，属于一般管控区，利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商丘市睢县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鞋服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45微克/立方米以下，PM <sub>10</sub> 年均浓度达到8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65天以上；2020年，包河颜集断面、沱河小王桥断面、包河马桥断面、惠济河砖桥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V类，沱河张板桥断面、东沙河业庙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V类，大沙河包公庙断面、浍河黄口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II类，其它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所在流域出境省(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值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受污染耕地治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地表水、声环境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排放标准。涉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资源利用上线	源	禁止采用高耗能工艺、使用高污染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生态准入清单（睢县重点管控单元，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42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和“C1954 橡胶鞋制造”，所用胶粘剂均不含苯，不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止入驻类项目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p>	<p>相符</p>
--	--	--	--	---	-----------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成之后按照要求制定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丘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以及《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主要产品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和“C1954 橡胶鞋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睢县产业集聚区（即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1422-04-01-7859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b></p>					

表 6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双鞋底	年产 200 万双鞋底	相符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EVA 射出机、TPR 转盘机、TPR 小料机、贴合线等	EVA 射出机、TPR 转盘机、TPR 小料机、贴合线、恒温箱等	基本相符
主要工艺	原材料-EVA 鞋底、TPR 大底生产、贴合-成品	外购原材料-EVA 鞋底生产(射出成型)-EVA 鞋底(成品 1)；外购原材料-TPR 大底生产(注塑成型)-TPR 鞋底(成品 2)；EVA 鞋底、TPR 鞋底-贴合-EVA/TPR 复合鞋底(成品 3)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3、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p> <p>2、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所用胶粘剂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p>	符合

	<p>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3、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4、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 (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 7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等相关标准(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sup>3</sup>)的要求。在非正常工况下，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p>	<p>符合</p>

<p>督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p> <p>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六、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1、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涉 VOCs 和 NO<sub>x</sub> 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涉 VOCs 产业集群和企业加快建设 VOCs 监测站点，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材、石灰、垃圾焚烧、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采用氨法脱硫脱硝工艺的企业安装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行业分类要求填报申报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总结：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相符。</p>		
<p><b>5、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b>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b></p>		
<p><b>表 8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u>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省辖市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 49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u></p>	<p><b>本项目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b>相符性</b></p> <p>符合</p>

<p><u>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u></p> <p><u>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u></p>	<p>本项目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p>	<p>符合</p>
<p><u>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u></p>	<p>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占总量的67%，建立活性炭使用及更换台账。</p>	<p>符合</p>
<p><b>6、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9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b>文件要求</b></p> <p><u>（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u></p>	<p>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占总量的67%。</p>	<p>符合</p>



<p><u>(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u></p>	<p>本项目所有产生 VOCs 的环节均采取收集措施。</p>	<p>符合</p>
<p><u>(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u></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文件所列的重点行业。</p>	<p>符合</p>
<p><u>(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u></p>	<p>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p>	<p>符合</p>
<p>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可知，涉及《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主要内容如下：</p> <p>一、适用范围</p> <p>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p> <p>总结：本项目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制造，满足适用范围。</p> <p>二、生产工艺</p>		

(1) 主要生产工艺：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等，涉及的主要生产单元包括鞋料划裁、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装饰及包装等。

(2) 主要原辅材料：皮革、胶粘剂、橡胶、塑料、纺织面料等。

(3) 主要能源：电。

总结：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冷粘等；主要原辅材料为EVA颗粒、TPR颗粒等；主要能源为电。

### 三、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

(1) PM：主要来自帮脚起毛、橡胶鞋底原料密炼工序、原料搅拌等。

(2) VOCs：主要来自冷粘工艺胶粘剂、处理剂使用过程，硫化工艺开炼、密炼、硫化工序，注塑工艺喷脱模剂和注塑过程，模压工艺喷脱模剂和模压过程，印刷过程等。

总结：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为来自冷粘工艺胶粘剂、塑料颗粒加热过程产生的VOCs。

### 四、绩效分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0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现状	本评价报告建议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占总量的 67%	满足要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s 含量为 280g/L），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小于 750g/L)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小于 400g/L) 要求	满足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满足要求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根据预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不	满足要求

		20mg/m <sup>3</sup>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高于 4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产生设备处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满足要求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粘剂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满足要求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存放于密封桶内	满足要求
		4、生产车间封闭	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	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一、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建成后会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	满足要求
	二、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	满足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按照要求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按照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按照要求进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 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三、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 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 保人员	满足要 求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 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b>100%</b> ;	按照要求使用公路运 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满足要 求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 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或新 能源车辆比例为 <b>100%</b> ;		满足要 求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 源机械比例为 <b>100%</b>		满足要 求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 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 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 统及电子台账	满足要 求

**五、减排措施**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总结: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逐条对照内容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理要求。**

**8、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8.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 睢县县级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 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9号取水井外

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总结：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 1# 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 1# 取水井约 4.6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8.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 **8.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8.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总结：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1.5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占地面积 5800m<sup>2</sup>，建筑面积 5800m<sup>2</sup>，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sup>2</sup>		设置 TPR 鞋底生产区、EVA 鞋底生产区、贴合区及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3	储运工程	成品和原材料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
5	环保工程	废气	TPR 鞋底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气筒排放，1 套处理设施及 1 个排气筒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气筒排放，1 套处理设施及 1 个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	垃圾桶	定期清运	

建设内容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鞋底，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产量	备注
1	全 EVA 鞋底	按客户要求	70 万双/a	每双约 240g



2	全 TPR 鞋底	按客户要求	70 万双/a	每双约 250g
3	EVA/TPR 复合鞋底	按客户要求	60 万双/a	每双约 245g
合计			200 万双/a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b>EVA 射出机</b>	<b>KM-EO08L4</b>	<b>2 台</b>
2	<b>TPR 转盘机</b>	/	<b>6 台</b>
3	TPR 小料机	K120V	3 台
4	<b>恒温箱</b>	<b>SHW15-85-2</b>	<b>2 台</b>
5	贴合线	/	2 条

总结：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原辅料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EVA 颗粒	240t/a	外购，新料，25kg/袋
2	<b>TPR 颗粒</b>	<b>250t/a</b>	<b>外购，新料，25kg/袋</b>
3	水性 PU 胶	5t/a	外购，25kg/桶
4	溶剂型 PU 胶	2.5t/a	外购，25kg/桶
5	电	1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6	<b>水</b>	<b>7650 m<sup>3</sup>/a</b>	<b>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b>

#### （2）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15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水性 PU 胶	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7，沸点范围为 56.2~90℃，熔点-76.6℃，闪点-6.17℃（闭杯），相对密度（水）为 0.9；不溶于水，自燃点 445.2℃。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醋酸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及挥发性有机物。

2	溶剂型 PU 胶	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5~7，熔点/凝固点（°C）大于-20（3 小时内），大于-2（24 小时内），沸点大于 35°C，相对密度（水）为 1.018；自燃温度 480°C。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 PU 胶，挥发份主要为丁酮、丙酮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VOC 含量 280g/L。
3	EVA 颗粒	又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分子式为： $(C_2H_4)_x.(C_4H_6O_2)_y$ ，透明颗粒，熔点：99°C，沸点：170.6°C，相对密度：0.92~0.98，无毒，无刺激性，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适用于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和日用品等，亦可制包装用薄膜、垫片、医用器材，还可用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绝缘层等。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EVA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TPR 颗粒	<u>TPR 是 SBS（热塑性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弹性体改性高分子材料，外观为透明或本色塑胶颗粒，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因此也称为 TPR 塑料，热塑性橡胶，可注塑橡胶。</u>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5、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吃住，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 6、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设备冷却用水，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8h/班，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非食宿职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天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24m<sup>3</sup>/d，7200m<sup>3</sup>/a。另外，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用水量为 50m<sup>3</sup>/d，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防止冷却水长期循环结垢堵塞管道，每天排出 0.5m<sup>3</sup>用于厂区的保洁工作。冷却过程中水分自然蒸发和取水用于保洁，冷却水需要每天补充新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水补充量为 45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经园区化

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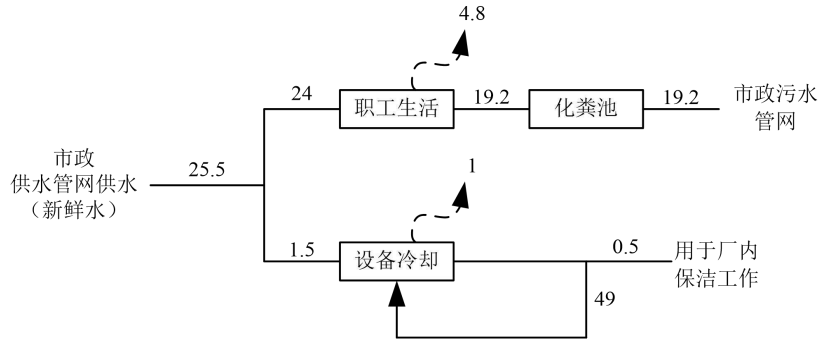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项目南侧、北侧、东侧、西侧均为园区内道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侧的利民河，直线距离1100m，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南侧230m的邹楼村。

本项目厂区为一个车间，共设置1个大门，大门面向南侧院内道路，便于厂区管理和安全防控。基于安全及生产便利的要求，厂区内设置办公区、仓储区和生产区，生产区分别设置TPR生产区、EVA生产区和贴合区。

在平面布局方面，从南侧进车间即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依次布置在生产区旁，生产区又分为南区（TPR生产区）和北区（EVA生产区和贴合区），南北区各设置1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有利于废气收集和生产。整体布局兼顾了办公、生产与生活，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好的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仅进行

环节

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塑料鞋底和橡胶鞋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有机废气等。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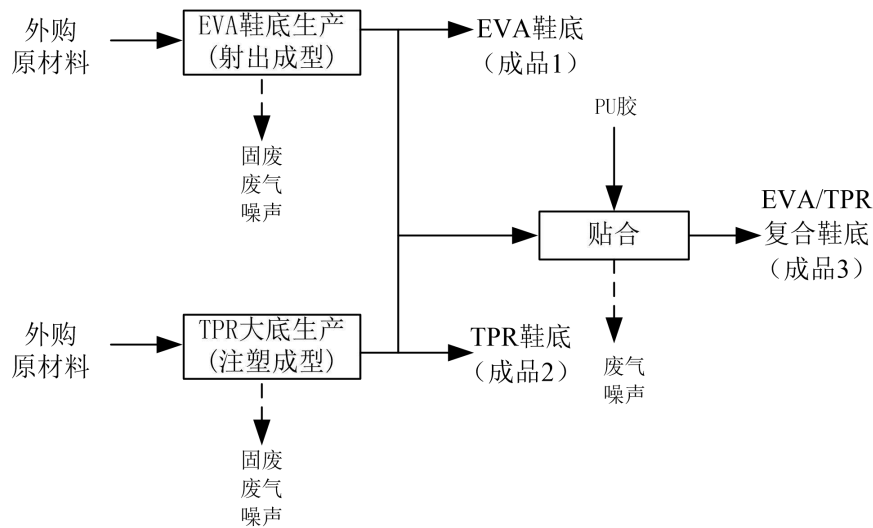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原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 EVA 颗粒、TPR 颗粒等原材料均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外购。

2、EVA 鞋底、TPR 大底生产：将外购 EVA 颗粒（本项目使用均为新料）放入射出成型机中，在 160~170℃下射出成型后经修边检验合格即为 EVA 鞋底（成品 1）；将外购的 TPR 颗粒（本项目使用均为新料）放入 TPR 转盘机或 TPR 小料机中加热控制至 100~150℃，产品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后经修边检验合格即为 TPR 鞋底（成品 2）。该工序修边采用美工刀手工修边，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固废、废气、噪声。

3、贴合：将生产合格的 EVA 鞋底、TPR 鞋底，进入贴合线，经刷胶组合成复合鞋底，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成品 3）。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所在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TPR 鞋底生产工序	TPR 转盘机、TPR 小料机	非甲烷总烃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	EVA 射出机、贴合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噪声	生产工序	TPR 转盘机、TPR 小料机、EVA 射出机、贴合线等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生产工序	贴合线	废胶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用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睢县2022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超标
CO (mg/m <sup>3</sup> )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1.1	4	28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目前，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商丘市2023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通知》（商环委[2023]1号），采取行动计划相应的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1100m 处的利民河，属于IV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睢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地表水水质状况月报（利民河万口桥断面）监测数据来说明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2023 年利民河万口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地面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利民河	万口桥	2023 年 1 月	14	0.305	0.07
		2023 年 2 月	10	0.375	0.14
		2023 年 3 月	18	0.191	0.08
		2023 年 4 月	20	0.268	0.21
		2023 年 5 月	22	0.456	0.28
		2023 年 6 月	28	0.36	0.21
		2023 年 7 月	15	0.509	0.13
		2023 年 8 月	/	/	/
		2023 年 9 月	9	1.25	0.26
		2023 年 10 月	17	0.706	0.21
		2023 年 11 月	13	0.416	0.10
		2023 年 12 月	17	0.321	0.02
			标准限值	30	1.5

由上表可知，利民河万口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



内没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现在声环境质量调查。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C1953 塑料鞋制造”和“C1954 橡胶鞋制造”，利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邹楼	115°04'10.9 31"	34°29'22.7 97"	居民 (235 户 76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70 m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多为工厂，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mg/m <sup>3</sup>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建议去除效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 限值	1h 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	引领性指标(NMHC≤ 40mg/m <sup>3</sup>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SS≤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收水水质 浓度	NH <sub>3</sub> -N≤35mg/L
				COD≤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p> <u>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m<sup>3</sup>/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终排量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50mg/L、氨氮 5mg/L 进行核算，本项目终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88t/a、NH<sub>3</sub>-N 0.0288t/a。</u> </p> <p> <u>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48t/a。</u> </p> <p> <u>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88t/a、NH<sub>3</sub>-N 0.0288t/a；VOCs（非甲烷总烃）0.2348t/a。</u> </p> <p> <u>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消减替代，其中 0.0451t/a 排放量由该企业已经关停的项目（项目名称：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鞋底项目，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51t/a，项目状态：已经拆除）中替代，其余所需许可预支增量，约 0.1897t/a，需要从睢县 VOCs 总量减排中倍量替代，替代源为睢县近年来关停的加油站，替代量为 0.3794t/a。</u> </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是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1)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为减小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等汽车进要专人指挥，限速，场内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不得在夜间作业；

③对强噪声工序加强管理，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场地达标，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施工期废包装大部分为木材、塑料、铁丝等，产生量约为 0.5t，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10 人，生活垃圾按 0.8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8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3)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外排。

##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 TPR 鞋底生产工序、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TPR 鞋底生产工序废气

本项目 TPR 鞋底生产共设置 TPR 转盘机 6 台、TPR 小料机 3 台。生产过程 TPR 颗粒物被电加热到 100-150℃，低于 TPR 颗粒的分解温度，该过程中 TPR 颗粒物中游离的可挥发物质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t-产品。项目年消耗 TPR 颗粒共计为 2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17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 TPR 转盘机及小料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为一边可敞开式顶吸罩，其他三边设置为封闭式，面积 0.6m<sup>2</sup>，数量为 8 个，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厂房外(集气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率 10%)，TPR 鞋底生产工序设置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名称为 TPR 鞋底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 TPR 鞋底生产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 TPR 鞋底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为：38.3125mg/m<sup>3</sup>、0.3065kg/h、0.7357t/a，排放情况为：3.8312mg/m<sup>3</sup>、0.0306kg/h、0.0736t/a，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m}^3$ ，建议去除率 70%），且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m}^3$ ）的要求；无组织产生情况为： $0.0818\text{t/a}$ 。

### ②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废气

本项目 EVA 鞋底生产共设置 EVA 射出机 2 台、贴合线 2 条。生产过程 EVA 颗粒物被电加热到  $160\sim 170^\circ\text{C}$ ，低于 EVA 颗粒的分解温度，该过程中 EVA 颗粒物中游离的可挥发物质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text{kg/t-产品}$ 。项目年消耗 EVA 颗粒共计为  $240\text{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4\text{t/a}$ 。**

另外，本项目贴合过程中需要用到胶粘剂包括水性 PU 胶和溶剂型 PU 胶，其中水性 PU 胶为环保型胶粘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及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型 PU 胶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即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80\text{g/L}$ 。本项目溶剂型 PU 胶的使用量为  $2.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876\text{t/a}$ 。

**综上，本项目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916\text{t/a}$ 。**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 EVA 射出机及贴合线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为一边可敞开式顶吸罩，其他三边设置为封闭式，面积  $0.6\text{m}^2$ ，数量为 4 个，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text{m/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厂房外（集气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率 10%），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设置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text{m}$  排放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名称为 EVA 鞋底生**

产及贴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为：67.18mg/m<sup>3</sup>、0.6718kg/h、1.6124t/a，排放情况为：6.718mg/m<sup>3</sup>、0.0672kg/h、0.1612t/a，**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 70%)，且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产生情况为：0.1792t/a。

(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产生速率及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浓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治理措施					
TPR 鞋底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38.3125mg/m<sup>3</sup></u> 、 <u>0.3065kg/h</u> 、 <u>0.7357t/a</u>	8000	90	90	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TPR 鞋底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	是	<u>3.8312mg/m<sup>3</sup></u> 、 <u>0.0306kg/h</u> 、 <u>0.0736t/a</u>	2400	40mg/m <sup>3</sup>	达标
		无组织	<u>0.0818t/a</u>	---	--	--	车间密闭	是	<u>0.0818t/a</u>	/	/	/
EV	非	有	<u>67.18mg/m<sup>3</sup></u>	10000	9	9	1套UV光	是	<u>6.718mg/m</u>	24	40mg/	达

A 鞋底 生产 及 贴 合 工 序	甲 烷 总 烃	组 织	<u>0.6718kg/h</u> 、 <u>1.6124t/a</u>		0	0	氧催化+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排 气筒 (DA002 EVA鞋底 生产及贴 合有机废 气排气 筒)		<sup>3</sup> <u>0.0672kg/h</u> 、 <u>0.1612t/a</u>	00	m <sup>3</sup>	标
		无 组 织	<u>0.1792t/a</u>	---	--	0	车间密闭	是	<u>0.1792t/a</u>	/	/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标准
DA001	TPR 鞋底生 产有机废气 排气筒	E115°04'21.4300" N34°29'33.707"	15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DA002	EVA 鞋底生 产及贴合有 机废气排气 筒	E115°04'21.5269" N34°29'35.252"	15	0.8	

###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减半,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 频次	持续 时间	污染 物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TPR 鞋底 生产有机 废气排气 筒 DA001	“UV 光氧 催化+活 性炭吸 附装 置”出现故	2 次/ 年	30min	非甲 烷总 烃	<u>38.3125</u>	<u>20.0718</u>	<u>0.1685</u>	立即停止 生产,关 闭排放 阀,即时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障达不到应有效率，降为 45%	2 次/年	30min	非甲烷总烃	<u>67.18</u>	<u>36.949</u>	<u>0.3695</u>	维修装置
--------------------------	-----------------	-------	-------	-------	--------------	---------------	---------------	------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引领性指标	制鞋行业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2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汇至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1.25；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其中本项目为一边敞开式顶吸罩， $V1$  取值为 0.5~0.7，本次取值 0.6，集气罩

距离工作面高度 30cm，集气罩开口面积=长×宽=1m×0.6m=0.6m<sup>2</sup>，则集气罩风量=0.6×0.6×12×3600=15552m<sup>3</sup>/h。本项目共设置 2 个风机，合计风量为 18000m<sup>3</sup>/h，满足项目风量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 (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TPR 鞋底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厂址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控点；另外，厂区内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带水管冷却水降温系统进行降温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防止冷却水结垢导致水管堵塞，每天排出 0.5m<sup>3</sup>用于厂区内保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园区内同类企业调查，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50m<sup>3</sup>/d，因水分蒸发，每 3 天补充一次新鲜水，每次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m<sup>3</sup>，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因此，本项目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非食宿职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职工用水指标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用水指标 (L/P·d)	人数 (P/d)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产污系数 (%)	污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职工 人员	非食宿	40	60	24	80	19.2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d (5760t/a)，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0	COD	280	1.6128	/	化粪池 1 座	0	是	5760	280	1.6128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0	0.576			0			100	0.576	
		氨氮	30	0.1728			0			30	0.1728	

(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57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35mg/L，然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第 5.2 条表 1 所

列出了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属于表 1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

### (3) 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以商环审〔2008〕407 号文给予批复，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200m、民太路以西 100m，设计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该污水处理厂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排水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南侧 200m 处的路边沟，向西流经 2km 后汇入通惠渠，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位于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已经存在完善的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5mg/L）要求，且污水量较小，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 (4) 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废水排放口及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		监测点位	监测因	监测频

生活 污水	间接 排放	工业废 水集中 处理厂	间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DW001 厂 区 生 活 污 水 总 排 口	生 活 污 水 单 独 排 放 口	标 /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及睢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收水水 质要求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监测。										

###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 EVA 射出机、TPR 转盘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70~75dB(A)之间。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项目高噪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经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	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EVA 射出机①	/	70	隔声	65	36	1.2	东 60	34.4	昼间	25	9.4	1m	
								南 36	38.8			13.8		
								西 65	33.7			8.7		
								北 10	50			25		
	EVA 射出机②	/	70	隔声	60	40	1.2	东 65	33.7	昼间	25	8.7	1m	
								南 40	37.9			12.9		
								西 60	34.4			9.4		
								北 16	45.9			20.9		
2	TPR 转盘机①	/	70	隔声	25	3	1.2	东 100	30	昼间	25	5	1m	
								南 3	60.4			35.4		
								西 25	42.0			17.0		
								北 43	37.3			12.3		
3	TPR 转盘机②	/	70	隔声	29	3	1.2	东 96	30.3	昼间	25	5.3	1m	
								南 3	60.4			35.4		
								西 29	40.7			15.7		
								北 43	37.3			12.3		
4	TPR 转盘机③	/	70	隔声	33	3	1.2	东 92	30.7	昼间	25	5.7	1m	
								南 3	60.4			35.4		
								西 33	39.6			14.6		
								北 43	37.3			12.3		

5	TPR 转盘 机④	/	70	隔声	37	3	1.2	东 98	30.1	昼间	25	5.1	1m
								南 3	60.4			35.4	
								西 37	38.6			13.6	
								北 43	37.3			12.3	
6	TPR 转盘 机⑤	/	70	隔声	40	3	1.2	东 84	31.5	昼间	25	6.5	1m
								南 3	60.4			35.4	
								西 40	37.9			12.9	
								北 43	37.3			12.3	
7	TPR 转盘 机⑥	/	70	隔声	43	3	1.2	东 82	31.7	昼间	25	6.7	1m
								南 3	60.4			35.4	
								西 43	37.3			12.3	
								北 43	37.3			12.3	
8	TPR 小料 机①	/	70	隔声	55	3	1.2	东 70	33.0	昼间	25	8.0	1m
								南 3	60.4			35.4	
								西 55	35.1			10.1	
								北 43	37.3			12.3	
9	TPR 小料 机②	/	70	隔声	50	3	1.2	东 75	32.4	昼间	25	7.4	1m
								南 3	60.4			35.4	
								西 50	36.0			11.0	
								北 43	37.3			12.3	
10	TPR 小料 机③	/	70	隔声	45	3	1.2	东 80	31.9	昼间	25	6.9	1m
								南 3	60.4			35.4	
								西 45	36.9			11.9	
								北 43	37.3			12.3	

注：以厂址西南角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选购低噪声设备，拒绝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房四周种植乔木类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和吸收。

### （3）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 ①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 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噪声随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A(r) = L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墙体隔声[dB（A）]。

####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

表 29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标准
东厂界	<b>18.22</b>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
南厂界	<b>45.16</b>	
西厂界	<b>25.31</b>	

北厂界	43.52	
-----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间各固定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各厂界的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废有机溶剂桶、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年工作 30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d、9t/a。本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对堆放点定期进行清洁。

####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同类型项目数据可知，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

#### ③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3.465t/a。根据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1t，则活性炭的更换时间为每年 4 次（即 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需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b) 废有机溶剂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到有机溶剂的主要为各种胶粘剂等，使用后包装桶均废弃处理，产生量约为 0.6t/a。

废有机溶剂桶作为危废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物代码 264-013-12，需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 (c) 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UV 灯管 1 年更换一次，废弃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4t/a。由于灯管内有低压汞蒸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其中的“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类别，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9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7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3	废活性炭	3.46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有机溶剂桶	0.6	危险废物	
5	废 UV 灯管	0.04	危险废物	

### (2)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本项目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桶、废 UV 灯管等，本项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在危废暂存间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本项目企业产生的危废应定期委托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有机溶剂桶	HW12	264-013-12	0.6	生产工序	有机溶剂	固态	1次/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65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溶剂	固态	4次/年	T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4		--	固态	1次/年	T	

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

(2) 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3) 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 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5)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6)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7) 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⑥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另外，废有机溶剂桶要做好封闭保存，防止桶内残留有机溶剂挥发造成空气污染。

⑦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2-3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

⑧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	废有机溶	HW12	264-013-12	位于	10m <sup>2</sup>	桶	4t	半年

存间	剂桶			厂区内东南角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PU 胶（主要危险成分为丁酮、丙酮）等为易燃化学品，属于危险物质，主要风险源为成型车间，均位于车间区内部。项目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化学品	类别	CAS 号	贮存量 q	临界量 Q	q/Q
1	丁酮	易燃液态物质	78-93-3	0.5t	10t	0.05
2	丙酮	易燃液态物质	67-64-1	1.2t	10t	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 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  $Q_{总}=0.17<1$ ,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即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 (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PU 胶等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 均为桶装, 可能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裂泄露的情况, 泄露后, 通过蒸发扩散, 会导致泄露区周围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过高, 对厂区工作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 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 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因此, 应该加强管理, 做好防范措施, 降低发生泄露的概率; 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 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U 胶等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 主要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内, 建设单位在仓库、生产车间做好地面防渗, 设专人巡检, 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 PU 胶等, 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生产车间,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 地面设置围堰, 产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

####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仓库、生产车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 PU 胶等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仓库、生产车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露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b、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c、须设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d、存放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e、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f、化学品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g、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h、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i、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j、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k、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 ③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b、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c、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d、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e、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f、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g、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④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a、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b、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c、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作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缝，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粘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e、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f、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



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g、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 （二）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① 泄漏事故

发生环 PU 胶等泄漏时，迅速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② 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 a、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物料供应，并报火警 119 求救。
- b、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合理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各种

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认真检查现场，防止复燃。

c、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

d、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 500 米以外的地方。

## 六、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情况估算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规格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TPR 鞋底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8 个）+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筒（1 根）（DA001）	/	1 套	4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4 个）+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筒（1 根）（DA002）	/	1 套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 个	0（利用现有）
固体废物		<b>一般固废暂存间</b>	<b>20m<sup>2</sup></b>	<b>1 间</b>	1
		<b>危废暂存间</b>	<b>10m<sup>2</sup></b>	<b>1 间</b>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
合计					12
环保比例（%）					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TPR 鞋底生产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EVA 鞋底生产及贴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厂区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b><u>EVA 射出机、TPR 转盘机等设备</u></b>	<b><u>噪声</u></b>	<b><u>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u></b>	<b><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u></b>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废有机溶剂桶、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b><u>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20m<sup>2</sup>，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10m<sup>2</sup>，收集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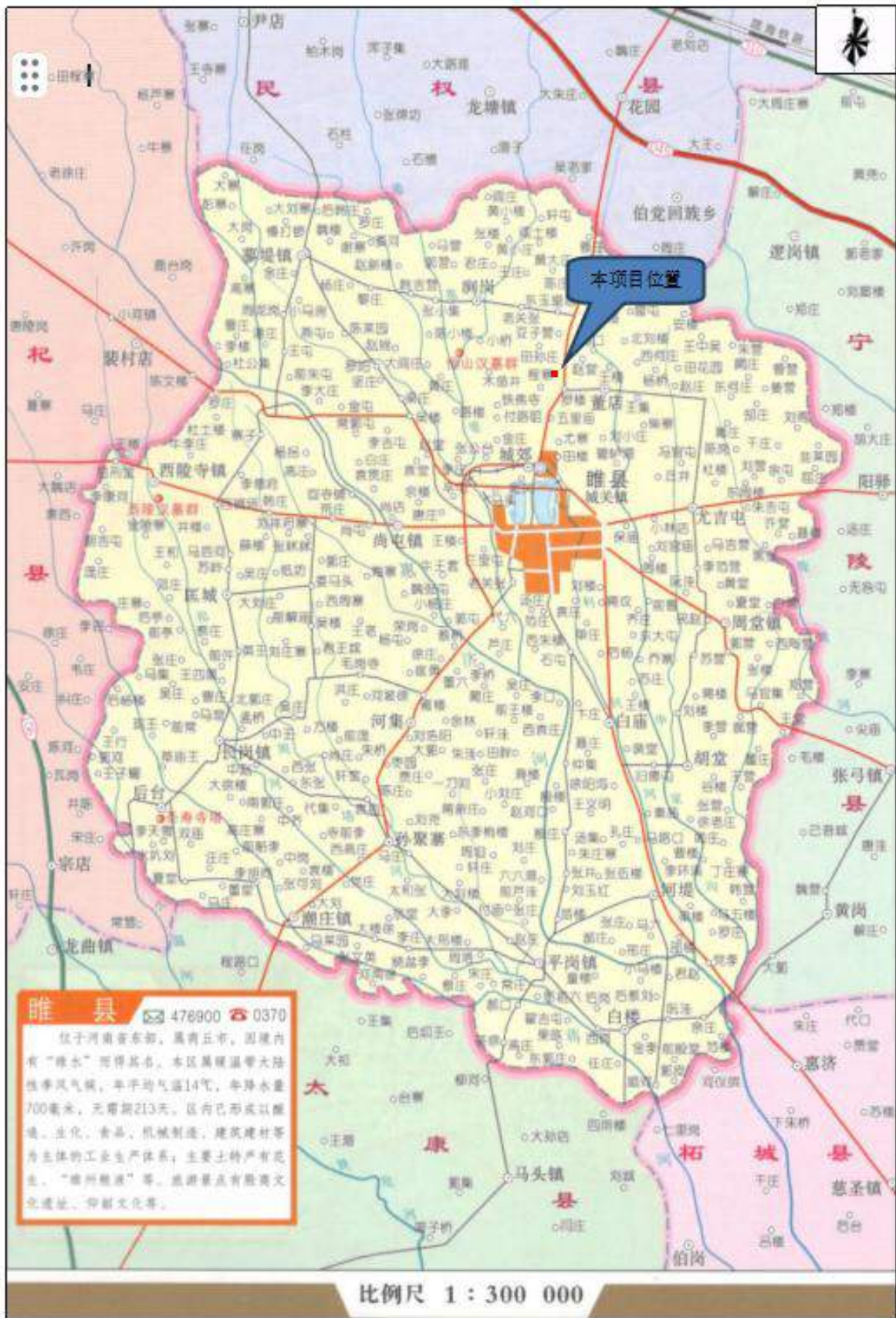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针对污染物产生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b>0.2348t/a</b>		<b>0.2348t/a</b>	<b>+0.2348t/a</b>
废水	COD				0.288t/a		0.288t/a	+0.288t/a
	氨氮				0.0288t/a		0.0288t/a	+0.028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边角料				7t/a		7t/a	+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65t/a		3.465t/a	+3.465t/a
	废有机溶剂桶				0.6t/a		0.6t/a	+0.6t/a
	废 UV 灯管				0.04t/a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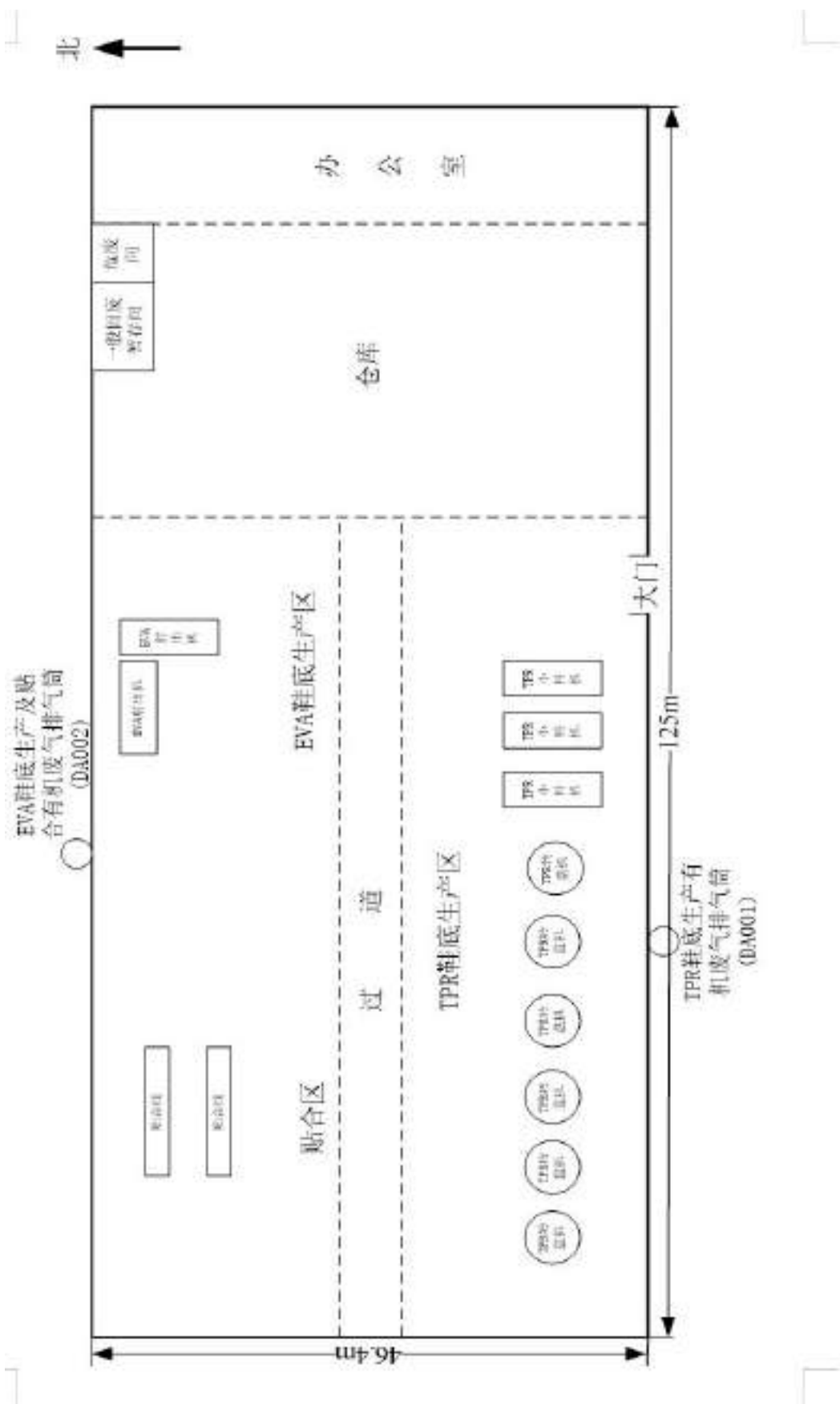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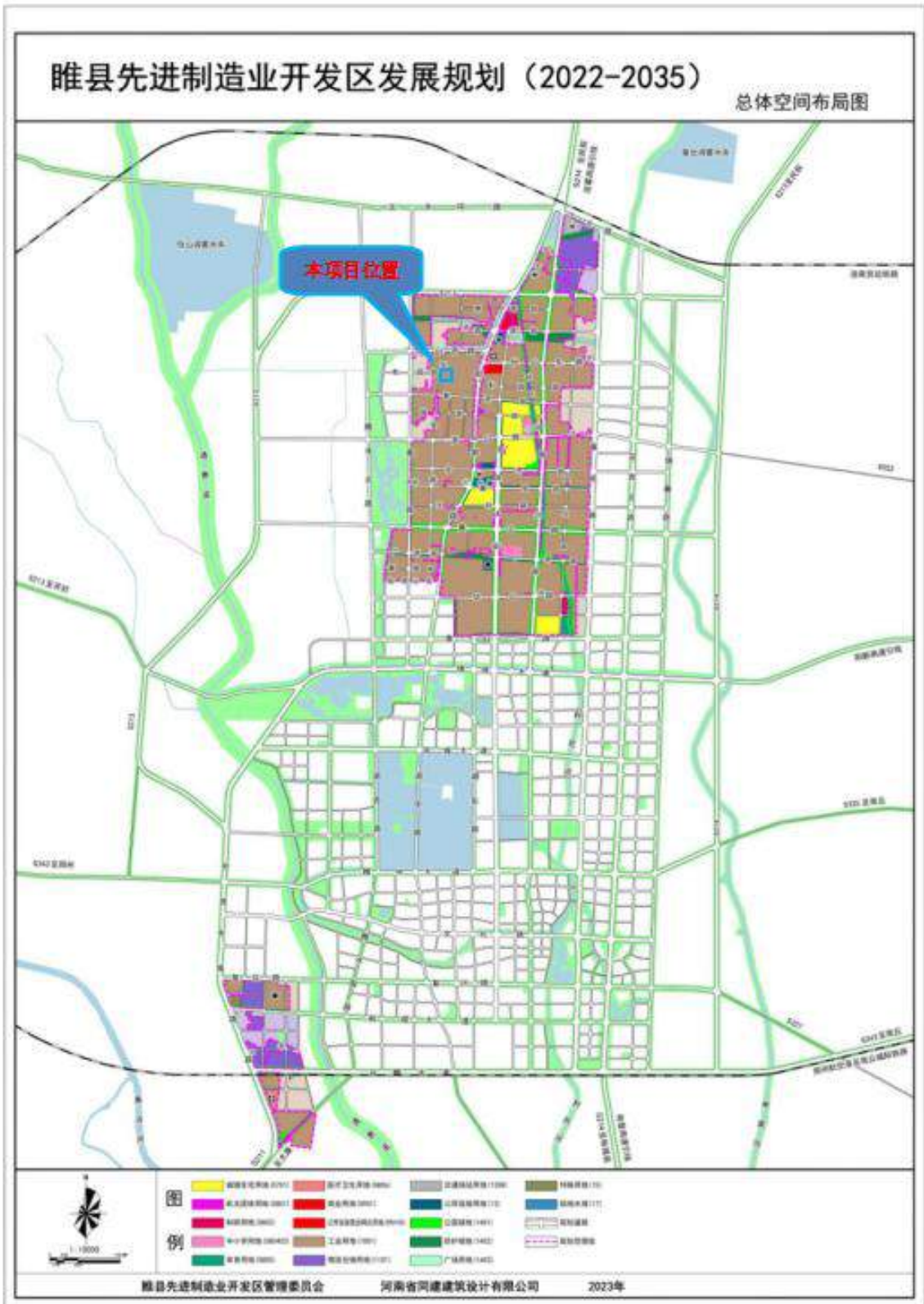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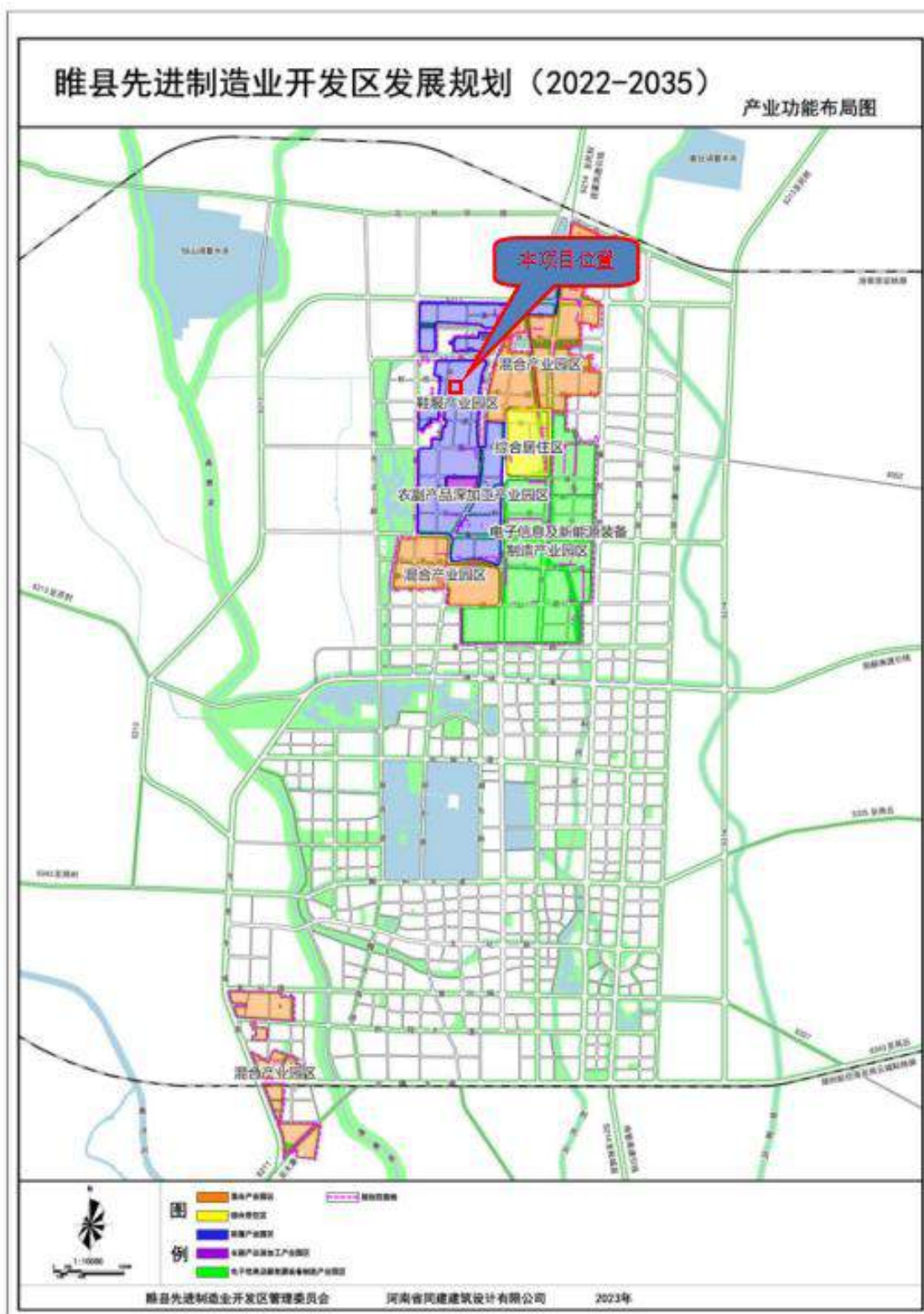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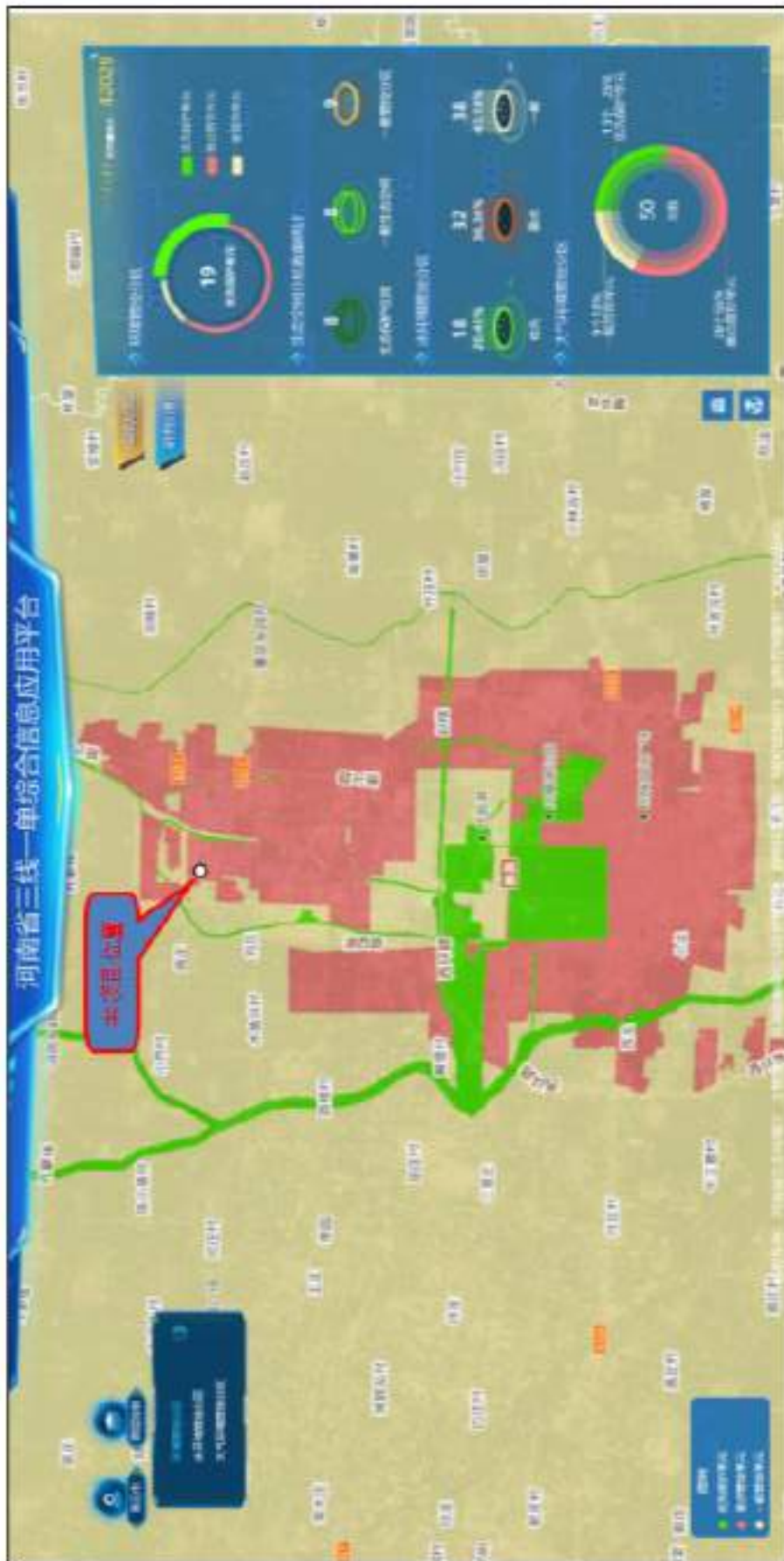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图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北侧道路



项目所在楼栋



项目所利用车间



项目现场踏勘

附图七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1422-04-01-785931

项目名称：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底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46R0YC1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恒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制鞋产业园1号厂房1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共5800平方米；建设年产200万双鞋底生产线；工艺技术：原材料-EVA鞋底、TPR大底生产-贴合-成品；主要设备：EVA射出机、TPR转盘机、TPR小料机、贴合线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4月22日

## 证 明

唯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入驻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制鞋产业园一号楼1楼，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企业“环评”使用。

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7日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24030647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 1 页共 3 页</span>				
客户认定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勤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03015	数量	100ml
	样品名称	溶剂型 聚氨酯胶黏剂 (SP-60KN)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GB 19340-2014《黏合剂用胶黏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正文）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 2024年3月22日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编制: <u>黄佳欣</u> 审核: <u>王娇蕊</u> 批准: <u>曾建伟</u>				
1. 客户认定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司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接收样品。 2. 报告无“检测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结论、或不合格无效；复制报告未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对符合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新温象山社区文冲路150号，电话：0599-83669037。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实验室  
认证  
TQ1206  
0840 L1718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jiang Co., Ltd.

21131026016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2 页共 3 页

(续页)报告编号:24030047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苯	g/k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g/kg	≤100.0	110-94-3	0.1	未检出	符合	
1,2-二氯乙烷	g/k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g/kg	≤50.0	二氯甲烷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71-53-6	0.1	未检出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10.0	100-84-9	0.1	未检出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GB 33372- 2020)	g/L	≤100	/	/	280	符合	

本页结束



(续下页)



中轻  
检验  
认证  
机构  
CMA  
CNAS  
L1719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续页)报告编号:24030647

第 3 页共 3 页



6 4 7

以下空白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r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共 3 页

报告编号: 24030643

客户认定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80015	数量	100ml
	样品名称	水基型 聚氨酯胶粘剂(SP-385)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GB 19340-2014《粘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 2024年3月21日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1日



编制:

陈美颖

审核:

王娇茹

批准:

曾建伟

1. 客户认定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司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高检商样品。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不完整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对报告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象山社区文华路79号，电话：0595-82889157。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  
TUTONG  
0001 17001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2 页共 3 页

(续页)报告编号:24030643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苯	μ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μ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μg	≤150.0	110-54-3	0.1	未检出	符合	
1,2-二氯乙烷	μ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二氯甲烷	μg	≤50.0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71-03-6	0.1	未检出	
邻苯二甲二异氰酸酯	μg	≤10.0	994-81-9	0.1	未检出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SB 33372- 2020)	本基型	μ%	≤30	/	/	未检出	符合

本页结束



(续下页)





中轻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706  
0001.0101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续页)报告编号:24030643

第 3 页共 3 页



以下空白





##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被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睢县腾达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